

佛曆二五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于右任

人生

臺灣佛教特輯

復刊第一卷第一期

臺灣省分會，是全省佛教行政最高機構。對全省佛教應興應革之事宜，負有全部責任。所應做的工作，固然甚多；然我所希望它能做到的呢？

一、向臺灣省政府交涉接受日人在臺佛教寺院佈教所：以日治時期，日本佛教徒在臺灣所建的寺院，多半係臺灣佛教信徒捐助及日人協助而成。此項財產既為宗教信徒共同之建築物，為臺灣佛教信徒所有，顯與一般敵產不同。為保全宗教歷史上之建築及本省信徒權益計，理合向省政府交涉將在臺日人所有寺院佈教所交還臺灣省佛教分會接管。說明此項反抗俄國期間，暫歸政府使用。但應請政府明文公佈者，（一）臺灣日本佛教寺院佈教所，所有權移交臺灣省佛教會。政府軍營建成後，再移交佛教會使用。（二）在省府未移交前，各市縣區行政機構不得私自折毀，或利用行政上之便利，藉故變更處理，或變賣破壞等情，致違背捐款人之目的。

二、整理日人遺留佛教經典圖書文物：以光復時，日本佛教寺院佈教所，所遺留大批佛教經典圖書文物，多半為佛教私人接受，或為各地行政機構保管者，或遺留民間者，當不在少數。以此項經典圖書文物於一般文教機構不關重要，但於臺灣佛教文化前途關係至大。且目前臺灣佛教缺乏大批經典圖書補給，省分會應訂立整理日本遺留經典圖書文物條例，飭各市縣支會成立佛教經典圖書文物整理委員會，搜集整理各地有關於日人遺留經典圖書文物。凡日人所遺留經典圖書文物，概歸保管委員會保管，不得為私人所有。為政府機關所保管者，應交涉索回，集中成立佛教圖書館，供當地佛教民衆，文化團體閱覽研究。俾此具有歷史性之研究文獻不致散佚。愛好文獻者應協助完成此項工作。此於整個臺灣佛教文化前途及社會文化發揚上關係至大。

三、劃定十方叢林寺院：臺灣佛教之所以不能發揚光大，乃由缺少造養僧材及養道十方選賢叢林之寺院。今應劃定若干寺院為十方叢林，准許掛單接衆。

所希望於臺灣省佛教分會者

東初

派，行使僧制。或依百丈清

規訂立適宜之衣食住行共住規約，俾全省佛教青年，冬有所參，夏有所學，養成健全之僧格。若淡水之觀音山，基隆之靈泉寺，大湖之法雲寺，獅頭山之開善寺，嘉義之大仙寺，臺南之開元寺，各有山川之秀麗，寺貌之莊嚴，以地域環境，均宜劃定為僧衆十方之叢林，執行百丈清規之制度。（百丈清規為唐代百丈禪師所訂，內多未盡得合時宜，可由教會會議修改或另定共住健全之叢林規約）每寺規定住五十名至一百名，每期為六個月。（正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為一期，七月十五日至次年正月十五日為一期）其次板橋之圓通寺，中壢之圓光寺，獅頭山之獅岩洞，岡山之蓮峰庵，屏東之東山寺，各有大地，環境幽美，可劃定為尼衆十方叢林，行使百丈清規制度。每寺亦可住五十名至一百名，每六個月為一期。於中可指定觀音山，法雲寺，大仙寺三寺，輪流傳戒，每三年傳一次。此三寺經常必需行使律宗制度。關上項寺院，劃為十方選賢制度，舉行投票選舉住持，任期為四年。

四、建立民衆中心信仰：臺灣民衆對於佛教雖有普遍真誠之信仰，然信仰之對象，包括佛、神、玉皇、三官、女后、呂祖等在內。而佛教徒本身亦有龍華派、金童派、佛門派之分。致寺院神像林立，神佛混合不分，妖鬼不辨。使民衆信仰失去中心，恍惚於鬼神迷信中求真理，斯無異欲煮沙成飯之夢想，遺害非淺。凡佛教寺院殿堂，應神佛劃分，分標正信與迷信：（一）佛教寺院殿堂，不準供奉一切外道邪魔等神像。（二）佛教徒篤信佛說一切經典外，不得持念一切邪魔外道經典咒語——應訂寺院殿堂供奉標準——俾全省民衆對佛教有正確之信仰，捨迷信為正信。庶使佛教得以光揚。

以上所說幾點的工作，並不需要佛教會拿出大批金錢，祇要省佛教會各常務理事及各市縣支會常務理事取得密切合作共同努力，一致要求，行用公文，利用人力的關係，就能達到上項工作的目的。實可謂為是一輕而易舉之事！

臺灣佛教之片段

南
亭

師：「高山摘茶次，謂仰山曰：終日摘茶，祇聞子聲，不見子形，仰盛茶樹。」師曰：「子祇得其用，不得其體。」仰曰：「未審和尚如何？」師良久。仰曰：「和尚祇得其體，不得其用。」師曰：「放子三十棒。」

師：「泗山泥塑次，李軍容來，師曰：放子三十棒。」

便側泥塑作接泥勢，李軍容作作進泥勢，師便拋下泥盤，同歸方丈。

泗山一日指田問師仰山，這丘田，那頭高，這頭低？師曰：却是這頭高，那頭低。泗曰：你若不信，向中間立看兩頭！師曰：不必立中間，亦莫住兩頭。泗曰：若如是，著大看，水能平物！師曰：水亦無定，但高處平，低處低處平，湧便休。

泗山問師仰山牧牛次，泗曰：此中還有菩薩也無？師曰：有。泗曰：汝見那箇是，試指出看！師曰：和尚疑那箇不是，試指出看！湧便休。

師仰山送果子上湧山，湧接得，問：「子什麼處得來！」師曰：「家園底。」泗曰：「堪喫也未？」師曰：「未敢嘗，先獻和尙。」泗曰：「是阿誰底？」師曰：「慧寂（仰山）底。」泗曰：「既是子底，因甚麼教我先嘗？」師曰：「和尚嘗千嘗萬嘗便喫，曰：猶帶酸澁在。」師曰：「酸澁莫非自知。」湧不答。

湧山銓鴉生飯，回頭見師，曰：「今日爲伊上堂一上！」（禪門昇座說法，謂之上堂。）師曰：「某甲隨例得聞。」泗曰：「聞底事作麼生？」師曰：「鴉作鴉鳴，鵲作鵲噪。」

上面這幾段語錄，是湧山靈佑禪師，和仰山慧寂禪師，法師徒間對話的公案。讀者貿然讀到這幾句話，或許要感覺到丈二和尚，摸不得頭腦。我寫這幾句話的動機，是本刊準備出一「臺灣佛教特輯」，編者要我寫一篇稿子，並且指定一個題目爲「臺灣佛教觀感」要我寫。這題目範圍太大了，不容易寫。因爲我離來臺灣一年多，可是爲逃難而不是爲觀光來的；體力不够，經濟無準備，也是一個原因。所以我把他改成今題，「臺灣佛教之片段」。僅就見聞所及，寫點出來爲有心佛教前途者，作一觀摩，也算是我對臺灣佛教的感想。

第一臺灣佛教同胞能吃苦：內地大小寺院，除開少數尼庵自己動手勞作外，多數的寺院，都有所謂香伙道役。數量之多，須視寺廟範圍之大小。其理由：是出家僧尼，尤其是已受比丘戒者，不能爲來寺觀的在俗客充當役使；然而來寺院的在俗客人，又無自己倒茶添飯的習慣，所以不得不僱用道役，以爲應酬在俗客人的需要。大叢林裏的飯頭、菜頭、茶頭、火頭、行堂、圓頭，至今還保留着利用苦行禪和子來充當的制度。因爲他們是爲禪堂，念佛堂、雲水堂諸修行的僧衆服役的。丈室、客堂，是凡僧俗賓客可到可住的地方，則必由在俗的道役來充當下走。至於瓜果茶蔬的

種植，亦須僱用園工，僱衆亦不能從事此項工作，以墾土掘地，害物傷益。其實佛教傳入中國，已經大小乘合參，不是印度原始純小乘佛教的乞食制度。對於種植的工作，自己做與他人做，不過是直接與間接而已。臺灣寺廟齋堂的內而燒飯和接待來客，外而種植田園，修理花木，皆是僧、尼、齋姑、自己動手。我所走到的幾個廟宇，皆沒有看到專充役使的男女傭工，這是很好的一個風俗，值得保存。因為僱用工人，固然有前面所說的理由，但很容易把青年僧尼養成養尊處優的習氣。

第二臺灣佛教寺廟的佛菩薩像比較簡單：內地大小寺院，對於佛菩薩像，供奉得太多。無知之徒，且多有將地姥，眼光，火星，痘神混雜其中，像，將聖潔的佛教，演變成多神教。無怪其爲有知識的人，譏爲迷信；這大概是房屋太多的緣故。因爲房屋不多，不足以顯其廟貌偉大。房屋多了，空洞，不得不將神像來充實內容。流弊所至，遂使牛鬼蛇神與佛菩薩並駕齊驅。臺灣各廟宇的聖像，這種現象，固然難免，但多數的寺院，都還說得過去。這也許要歸功於日本人，因爲日本人的寺院，多數是這樣的。

毘盧寺的清淨莊嚴：李子寬居士觀察各縣市支會師來，對於毘盧寺，大仙寺，讚不絕口。據說：毘盧寺在臺中的后里地方，係呂氏姊妹以私人資產所建立，以供爲自己修持的。大闢乃西式，莊嚴清淨，供養釋迦牟尼佛一尊，法物簡單合法，左右寮房，上爲經樓圖書室。前後林木蔽蔭，極爲清幽。住持呂妙塵，監院呂妙本，皆操持嚴謹，勤勞修行。最近去世之妙識，拜誦法華十年以上，火葬時且獲舍利數粒，誠齋姑中之不可多得者。像這一類的寺院，如臺中市之慈航院，靈山寺，齊齋堂其建築亦與此相類，簡單淨潔，唯住女衆，亦與之相同，我曾住過慈航院三個月，這都是足供修行的好地方。

大仙寺的百丈遺風：嘉義市，歸子嶺，有大仙寺，殿宇宏敞，佛像莊嚴，住僧尼齋姑，八十餘衆，有大叢林之規模。上座開參禪師，年五十餘歲，爲一苦行頭陀。按百丈禪師，有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謂。該寺大衆，對田園的種植，樹木的修理，燒飯，灑掃，皆手自操作；操作之外，一日三堂功課，晚間由開參禪師，講楞嚴經。開參禪師，除爲衆講經，領衆上殿而外，却在寺外，住一茅篷，亦復躬自操作，大有百丈之遺風。所異者，該寺住持名義之管理人，爲一在家信徒之醫生，而非開參禪師，這其中當然有他的原因。

我在本文之初，寫的瀟山，仰山法師徒對話的公案，就是因大仙寺而連帶想起的。李子寬居士對大仙寺除男女雜居一點而外，曾多次稱揚讚歎，羨慕備至。誠然：這種古代遺風，够得上稱揚與羨慕！因爲佛教的興衰

了解臺灣佛教的線索

東 初

今日的臺灣，無疑的是四億五千萬人民的燈塔，是自由中國建設的地基。臺灣實施自治，是新臺灣建設的開始。臺灣每個佛教徒，是這建設中重要的一份子；它們對自由中國及新臺灣建設認識如何？日本統治了五十年；它們的信仰，生活，教育，制度，究竟受了些什麼影響？這種種都是為我們所需要了解的！

因為想獲得這種了解，在過去一年中，我曾至中南部各地遊覽過，對各地佛教情況，獲得一個概念。這次，又奉中國佛教會命隨同李了空居士，臺灣佛教會理事長修振法師，及隨喜參加之陳景陶居士，對臺灣佛教作了一個具有歷史性的訪問。這使我對臺灣佛教，更得有深一層的認識！

一、幾種不健全的因素

我對臺灣佛教的了解，純粹根據客觀的事實。臺東花蓮港雖沒有去，但由基隆至屏東約四百公里鐵路線上，所見的各市縣教會及各寺院齋堂：僧尼生活，教育程度，宗教意識，社會關係，都有一番清楚的圖形。在這個當中，是些什麼？是新舊，盛衰，佛化，神化，迷信，宗教意識的幼稚，根本教育的缺乏。我相信，想要了解臺灣佛教的現狀，就不能忽視這些不健全的因素！

代表臺灣佛教的，就是寺院齋堂，捨此似無所有。全省寺院齋堂多約千所，其數目超越了正式僧尼的數量。這些當中，祇有少數寺院齋堂擁有微末土地財產，其餘大部份寺院齋堂都仰靠信徒添香油以維持生活。有的靠耕作。此外，就是為人念經消災祈福做法會。一般信徒的人生觀，也都側重現實人生的幸福，不在期求未來的善報。

臺灣佛教有個基本的缺點，就是佛教徒生活制度沒有嚴格合乎佛制的規定。在家與出家也沒有顯明的界線。出家不需要剃髮受戒，一指一般齋姑而言！甚至龍華派齋堂允許娶妻吃葷。因為出家的條件很寬，一般生活無著的齋姑都混進了佛門，甚至利用佛教的招牌添設齋堂來爭取信徒添香油。這雖說是佛門廣大，但給予社會群眾一個腐化的影響。日本統治了五十年，並沒有能够提高僧侶的生活或予以改善，祇有少數的日本留學生受到日本佛教徒生活的影響，其餘都是過著貧苦清淡的生活！

臺灣寺院齋堂雖然相當的多，但寺裏內容是空虛的，沒有什麼珍貴文化古蹟及名家藝術繪畫，或是重要的石刻，甚至連古版經書都很少。寺院歷史最古的臺南開元寺，也不過二百多年。其餘都是百年外或百年內的。其樣式純是福建式，沒有像江浙具有歷史性建築偉大莊嚴的寺院。故參觀

臺灣寺院後，所得的印象，就是房屋，很少能令人仰慕不已者！

佛教會，是人民團體之一，是具有建設性和革命性的團體。但各市縣支會的組織呢？雖根據照中國佛教會章，但很少能够完成會章上所規定的任務。甚至每一所支會沒有能够贏得各該地全體教徒參加，僅由少許人主持。有的支會連出家眾都沒有。這裏頭是包括有新舊觀念不能協調，僧俗不能合作原因，致教會內容空虛。在南部曾有人對我說：「為什麼某支會像某某法師不能參加，老是它們幾位居士？」這話我不贊成，我們出家眾自己不肯發心，又不願意人家來辦！要知道，佛教不是僧尼私有的，是四眾弟子共有的！但在家居士要是站在維護佛教協助會務，我很贊成的。要是過於包辦，違背佛教三寶和佛的遺教，誰也不能同情。尤其是什麼先天派或社會權威的來任理事長，那是違背會章，必需要糾正。因此許多支會，未能合乎民意。對各個寺院管理控制的力量，反不及一個寺院信徒代表，致多數教徒藐視教會！在發展上所達到的地位，還是在初步計劃中！

臺灣佛教人材並不缺少，日本佛教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的約有十數人。閩南佛學院畢業的，約五六人，鼓山派觀宗派都有人在。新舊俱有。這些人無論在日治時期或現在都不能不說是決定未來臺灣佛教關係的人物。因為佛教知識份子百分之六十是受日本佛教教育的，百分之四十是老年人，老年人不能負擔我們的希望，但是這些中心人物祇有少數人參加佛教會，或掛一個不負責任的空名。其餘大部分都因為對佛教主張不同，沒有參加。甚至許多不滿意佛教現狀走向社會，改變生活。在中部我曾遇見一位日本佛教大學畢業生，它對我說：「基督教徒在臺灣傳教工作已走過我們的前面，許多佛教徒都被基督教拉過去了。假使佛教會沒有具體傳教方案實施，不消三十年，全臺灣會成為基督教的天下！我們最大的錯誤，就是失去了與人民的接觸。一般教徒祇知保守。我們要前進，它們却要拖我們後退！」這些話可反映出新舊觀念不能容協的一點！今後佛教會如何能贏得這些優秀人材，參加便成為決定將來臺灣佛教前途主要的課題！

二、根本意識的幼稚

臺灣離開了祖國五十年，祖國的文化教育便停止了五十年沒有進步。所以一般國民對於佛教雖有一片真誠的信仰，但對佛陀偉大的人格很少能够了解。就整個佛教寺院當中，不少的寺院裏轉運牟尼旁邊坐的，不是藥師佛，或阿彌陀佛，乃是呂祖，玉皇，三官，女后，迷信神化形狀宛然。轉運牟尼佛弟子為人念玉皇真經，為人拜斗，成為慣常的事。我們到獅頭

山，勸化堂全體僧侶齋姑差不多都穿著灰色海青在各殿站著，這顯然是一個象徵，表示歡迎我們的，我們至殿上各人都向上禮拜，所拜的不是佛，乃是老子玉皇，呂祖，什麼神。僅一尊坐像，釋迦佛供在大殿中間下面一張平棹上，李老尊高高的在上坐著。我至此默然頂禮佛三拜，我想什麼時候才能這些愚魯眾生脫離迷信神化而接近真理！

在苗栗，陳景陶居士指我看，佛教會辦事室內張貼為人念玉皇真經，血盆經。堂前供的北斗第一××仙，第二××仙。試問，這種根本意識的幼稚，怎能便如來道教光大於天地間！佛教會應如何使這些教徒迷信神化中解放出來！便是當前緊急的任務！

拾此，臺灣佛教徒缺少一種統一標準生活制度。許多寺院齋堂不惟含有神化迷信，且有類似俗化。嘉義大仙寺給我們的印象極深，全寺七八十衆，早晚功課，三枝香佛，每晚開參上座講楞嚴經，全體自耕自食，大有百丈的遺風。衣、食、住、行、四項；在食、行、方面，已做到標準化；衣、住、方面，尚未能符合僧制規定。果能衣、住、方面；再做到標準化，尤為臺灣第一百丈道場。岡山超峰寺，蓮峰寺，蓮峰庵共住七八十名，為南部名勝——獅頭山為北部名勝——蓮峰庵純住女衆，不同一般寺庵僧尼共修，每日行持勞作均與大仙寺彷彿。超峰寺，蓮峰寺殿宇於戰爭期中，被迫拆卸，至今尚未能完全恢復，果能恢復舊觀，則佛教氣味遠勝於獅頭山！

臺灣佛教有個特質，它們沒有像國內的許多宗派觀念！它們的派別，可分日本派——新派——鼓山派——舊派——龍華派——俗派——因為派別不同，它們中心信仰的目的也就不同。雖目標為佛教，龍華派以修仙消災延壽為中心；鼓山派，以修觀念佛為究竟；日本派以念佛，淨心為目的。三派中，鼓山派以苦行清修，頗得一般保守性民衆之信仰。日本派即是維新派；日治時期很得社會中上級智識份子之歡迎；在社會中頗佔優勢。龍華派，金寶派，僅為鄉村一般初機農民之信戴！而多數寺院的經濟行政，都操於在俗管理人手裏，僧尼僅是個傀儡，任其管理，甚至剝削寺院！

三、根本教育的缺乏

臺灣佛教徒談不上什麼教育。它們進入寺院，就是學習功課及幾本小經，準備為人消災拔度，拾此就是做工！故一般教育程度極低，甚至低得連釋迦老子都認不得，一指出數奉神者而言——乃至為人拜斗經。致民間每年不知要犧牲多少性命供獻於它神。這種種，不能不說是由於佛教徒沒有盡宣傳的責任，使民衆具有了解神的知識及佛法的智慧！今日臺灣佛教需要的，就是教育。許多佛教青年說：我們不需要佛教會，需要佛學院。但臺灣全省却沒有一所佛學院，可使全省佛教青年能獲得豐富的佛學知識。全省僧尼齋姑二千餘名，沒有百分之十（僧衆僅為尼衆百分之十）能够直接受到佛教真正的教育。日治時代，臺灣佛教徒智慧的來源於日本，（至日

留學）光復後，日本佛教智慧來源斷絕，理該來自祖國。今日國內佛教來源又告斷絕，唯有來自臺灣佛教本身。宋修振法師很體會到這一點需要，它對我表示，準備新年來一個克難興學運動，集合全省佛教徒力量辦一所佛教學校，造就弘法人材；能否成功，就看全省佛教徒心願如何！臺灣一個完善佛教僧侶，必需經過律儀教育，叢林教育，佛學教育！臺灣全省佛教出家衆能够受佛制淨戒的，比丘中百分之十（四十歲以上），比丘尼中百分之十。故從根本律儀說，臺灣許多出家衆不能目為比丘僧或比丘尼。它們忽視律儀教育的原因，不能不說是受日本佛教的影響。然我所不能了解的，臺灣這許多寺院為甚麼沒有一所十方叢林，所有寺院都是私有的；這是臺灣佛教不能發展的根源。同時，臺灣寺院經濟都操於在俗管理人手裏，僧尼不能自由主張，這種僧俗管不合理的制度，應由佛教會代替，佛教會應是管理寺院行政的，建立十方叢林，樹立叢林教育。使持章則，改革制度，打破私有的觀念，養成一種標準衣食住行的僧格！多

全省佛教青年，多有所學，夏有所學，養成一種標準衣食住行的僧格！多數青年僧尼不滿現在寺院住持，都說它們自私，不顧青年教育問題！教育是目前佛教青年最需要的，佛教會不能設法滿足青年知識欲，或提高生活水準；十年二十年後，臺灣佛教僧青年會絕跡。現在全省佛教青年數量是僧衆中百分之三十，不及國內一區的數目。決定佛教將來的命運，佛教青年教育是根本。今日佛教會倘不能解決目前佛教教育問題，這臺灣佛教，就談不上將來的怎樣了！

話說說回來，臺灣佛教也揭示了一個新的希望給我們，就是它們在殖民地政權壓迫下過了五十年，今日回到祖國懷抱，它們自然有一種生動而熱烈向上的志趣。兩年來國內來了許多法師及護法的居士，終年不斷在各地宣講。它們不惟開始認識了自由中國建設與本身的關係，並且了解復興祖國佛教責任的重大！已引起全省佛教僧尼，對國語佛學發生熱狂好學的情緒。現在有許多佛教青年僧尼講得滿口流利國語，寫得一手流俗國語文章；它們都準備到大陸上去，協助復興祖國的佛教。我們每到一處都要講幾句；或是提出佛法的疑問，請求解答。這是一個新鮮生動的氣象！

為欲表示我們的意向，對於各市縣支會，必需協助其健全，要選舉熱心佛教事業的人，我們應該對有改革的必要，有資產的，穩定派，保守派，新進派都要小心分別。如果認為有改革的必要，就應該實施改革，不能接受任何人情阻礙，對佛教青年好學心理應予同情與鼓勵，使各人能成為臺灣新佛教的動力。我們應鼓勵它們建立合理化的十方叢林寺院，以有效地施行僧制改革，而勿使陷於自私自利！

在最重要教育方面，必需開闢佛敎所，興建教育，編印通俗佛學叢書，直接供給各個佛教信徒及社會知識份子，俾各個人能够了解佛陀的人格及佛法與人生社會的關係，使它們能够脫離神化迷信，接近真理！根據這樣的了解，可以應病予藥，診斷病狀，然後才能達到康壯的目的！

三十九年古冬月。

北軍人監獄聘請本人每逢星期一去廣播講佛學。

七、文化教育

佛學主辦文化教育的，有大醒法師主編的《潮音》，東初法師主編的《人生》，宗心法師等主編的《覺群》而現由朱斐居士主編並改名的《覺生》，林學周居士主編的《臺灣佛教》。

會。印出的許多經典，真使台獨佛教徒沾光不淺。尤其是覺世圖書社，流通佛經，其功德亦是無量。學的人，有經可讀，有經可讀，其功德亦是無量。而孫立人夫人滑揚居士，亦曾印了許多佛學小叢書，廣結過良緣。一般因看佛學小叢書而發心學佛的人，當不知是凡幾了。現並開台中宗心法師銘芳法師，聖峰與聖蘭居士等，正發心在籌印着《明法法師所著的人人必讀的『緣生論』》。

又善導寺又流通新印太虛大師的全書並印順

法師等所著的各種之叢書。這些這些，我都認為對於佛教教育是大有關係的！

步」！能合台灣全省的佛教徒，辦一個中學，再辦一個有組織的佛學院，為全臺灣僧伽最高的學府。而臺北汐止靜修院以及彌勒內院雖天天在上課，除了教四書古文以及英文之外，佛學的主課有楞嚴經，楞伽經，成唯識論，異部宗輪論，十二門論，太虛大師全書為唯一的課本等，但這不過是試辦的性質，聽說明年臺灣省佛教分會要辦一個很有組織的佛學院，我們是萬二千分歡欣，預祝其能早日實現為快！

上面這許多話，如果說得不錯，那臺灣佛教的教育，已確是長足的進步了。如果有人說，我把這許多東扯西拉的東西都擺在佛教教育裡，未免太那個！那我要問：我們釋迦牟尼本師，東奔西走了四十九年，所留下三藏十二部數千多本文獻，算不算佛教教育的課本呢？如算的話，則我上面拉的這一套，也就正是名正言順了。末了，希望全臺灣佛教徒大團結！擴大佛教的教育！

胡清水籍善因大德，居士馬參議員等少數人所具之美德。他們爲了能指示人生真諦的無上之佛教，與地方人民不可或缺之幸福，正懷虛若谷，如一些爲國爲民的要人們，能得到其它先進國家的參謀或顧問等是同樣的在期待着！而普通一般民衆們，對於佛教甘露法味的要求心，也正是很渴望地在嗷嗷待哺中！

至於花蓮港，乃臺灣一大港口之所在地；其人煙之稠密，市面之繁榮，普通生活之上水準，文化之發達，已自與臺東較不同。而該地之佛教

這時，倘不知前途究竟之遙遠，只有一心不二的行行復行地朝前開步走。若一似已達到目的地的人，那它遂將有一種以為不過如此而自滿的態度的起來。因為它們不知道在達到一種目的地後，而仍有一切應永遠建設的工作存在著。這樣，那這臺東的佛教，可譬之為一初發心人；而花蓮港的佛教，因非省垣及國府所在地，亦即非省分會與總會之所在地，倘猶有自謙為升堂矣而未入於宗也的連象之模樣。所以它倆都是很適合於我們人的心念，認為總是在前進著的佛教！

教佛的港蓮花與東臺

圓明

望和發展的根據點。這好像是過去的我國與日本：因我國已有四千餘年文化的關係，則對於外來一般什麼新的文化，便成了一種飽飯後的胃口，很不能引起它馬上納受的興趣來。而同時對於自家所謂家常慣吃的飲食，則又似早已成為引不起一種胃口大開的疲憊之狀態。若日本就不同了：因日本過去根本無有自家先入之文化，諸凡對於一切新的文化之輸入，則莫不胃口大開地在等待着理想中的美味之降臨。這樣，臺東的佛教，就正是在等待着別地佛教的逼臨與輸入了。

然而「三人行，必有我師焉」。「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這話並不是說臺東佛教之全無一人，而正是說臺東佛教如理事長修

開辦。而其理事兼秘書之黃桂森居士於佛教亦甚熱心！這在全臺灣的一般比較下的了。不過創設難辦，守成亦不易；凡事不進則退。還希望那邊的佛教負責人，能天行健，自強不息地繼續盡力以推行一切佛教教育文化和慈善等應有之事業，並漸漸向南部的玉里、關山及臺東方面去發展。

在臺東到花蓮港之間，本人曾到過關山與玉里的一帶。關山屬臺東，玉里屬花蓮。其間佛教的一般情形，大都均與其所屬的縣土地差不多。古德說：「以無過為美，但以改過為賢。」又說：「發心一年，佛在面前；發心三年，佛到西天。」因而在本人的觀念中，老有一種與眾稍異的地方：就是喜歡一般稍有失足而能痛改前非的人來入道。因為在它們的此時之心中，的確是勇猛非常，甚而可以放下屠刀，立地以成佛的！還有就是一般初發心，或登堂而猶未入室的人來入道。

本人在去年的秋間，曾應臺灣省佛會之邀，偕慈航老法師與省佛會理事長修振法師，到東部宣揚過一次佛教。唯因時間關係，只好說是打馬看花似的走了一回。所以這次應臺灣佛教特輯之需要，爲被動地來寫這一個題目，實在不得不承認是很抱愧地僅能寫其一點皮毛了。

臺東的佛教，至少在我個人的心目中，認爲是很有希望和發展的：大概是因着地理和交通上較爲偏僻的關係，一般民風很淳厚。雖在文化繁榮方面稍遜，但此爲其固有之長處也。

或許即因着這許多附屬條件的關係，也業已奠定了它一種根深蒂固之基礎。就我所知的，在那裡有一個男衆領導的東淨寺，和一個女衆所領導的慈善院。它們這兩方面，對佛教已很有正確的信解和行證。在它們的領導下，一般帶有迷信的色彩，已很少見。尤其是最近該東淨寺住持兼佛支會理事長的曾普信大學，他是前省分會的秘書，曾畢業於日本駒澤大學，對佛學頗有相當之鑽究。在他當時的口述中，曾謂不久將欲實現一種佛教的博物館，或是一種十幾項以來的佛教教育之

善導寺護法會徵信錄

(一) 接管——善導寺為善導大師道場。佛殿莊嚴，規模宏敞；弘揚淨土，已數十年。日治時代，管理住持雖為日僧，而捐資建築，乃為臺灣信徒。各縣另有淨土宗佈教所，二十餘處。光復後，該寺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接收，由洪達超住持管理，奉令向市局繳納租金。兩年已來，維持辛勞。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達超師託臺灣省佛教分會常務理事會景來，向李君寬提及，願將善導寺交出弘法。李居士鑒其誠意，即以世界佛學苑董事長名義接收。同時得孫清揚居士捐助臺幣壹仟萬元，李君寬捐出陸佰伍拾萬元，以資修葺房屋。乃分緘法帖，芝峯、大醒、印順、會覺、華航、華一諸法師，請其來臺辦理佛學研究。至三十八年二月，各法師均未來，僅大醒法師來臺辦海潮音月刊。孫清揚居士除先捐海刊基金黃金十兩，購白報紙，尚存六十令在大法輪書局，未運來臺外，再捐臺幣壹仟萬元。李君寬亦捐伍佰萬元。並另代募若干萬元為在臺出版基金。發行所設於善導寺。迨至三十九年二月，達超師患胃潰瘍病，住醫院診治數月，自願離寺調養。由李君寬邀集大德善士，組織善導寺護法會。依阿彌陀佛四十八願，推舉董監四十八人。每人極少一願。每願臺幣壹百元，充常住之資。維護道場，推李君寬為常董主席，吳經明為常監主席，陳慧復為常務主席，李君寬兼管法務，侯慈玉主管會計。由會函准臺北市政府，將大殿法堂及常住之寮房七間，廚房一間，作善導寺護法會修法講經並住宿之用，已得市府正式批准。所有佛像法物及用具等，與市政府教育局派來人員，照清冊二份點清蓋章，各執一份存查，至原觀音法會之所有物品，均由達超師移去。此前後接管善導寺之經過與護法會成立之由來。

(二) 法務——淨土宗修行會，自三十八年三月起，至三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每逢星期日午二時至四時共修，計九十二次。每次講佛法一小時，迨三十九年十月，菩薩學處成立。至十二月底止，每逢星期日上午九時起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止共修十次。每次上午下午共修者，由三十餘人增至八十餘人。每逢佛菩薩誕辰與成道日，集會誦經念佛。參加者多至一百餘人。三十九年四月五日為觀世音菩薩誕辰，啓建護國消災利生廣亡法會，祈禱國土恢復，人民安樂；超薦陣亡將士，死難同胞。請章嘉大師主壇，修金剛大法。請智光老法師主淨壇念佛。請大醒法師主經壇誦金剛經。法壇分設於善導寺十普寺共七永日。每日參加念佛誦經者二百人以上。法緣殊勝，極為圓滿。

又九月十二日起至十月十八日止，請南亭法師講維摩詰經三十八天。由陳景陶居士將所印之維摩詰經，送會一千本，分發聽衆。每日百餘人。圓滿之日孫清揚居士借目蓮救母影片放映，以助餘興。南亭法師又於每星期日共修後講阿彌陀經。又於農曆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七日止，啓建佛七道場七永日，以紀念阿彌陀佛誕辰。每日參加者多至百數十人。又南亭法師每逢星期日午廣播佛法一小時。每逢星期一往臺北監獄說法一小時。又三十八年春及三十九年夏，由李君寬居士講演金剛經二次，心經一次。此歷次修法講經佈教之經過。

三十八年朱鏡民居士邀集趙夷午、盧漢生、陳景陶、孫清揚、李文啓、陳慧復、李君寬居士，成立臺灣印經會。至三十九年底止，共印阿彌陀佛經、觀世音普門品、大勢至念佛章、往生咒、大悲咒、金剛經、心經、普賢行願品合訂本八千本。淨土五經合訂本三千本。沙彌律儀學佛行儀合訂本一千本。遺教經、八大人覺經、四十二章經、圓覺經合訂本三千本。地藏經六千本。六祖壇經三千本。共二萬四千本。又由護法會另募印金剛經讀本，及金剛經述記各二千本。菩薩學處一千本。李君寬居士又捐印一千本。蓮池大師戒殺放生文貳萬本。汪子久居士另印金剛經一千本。一個人間佛教實行家故事，佛法悟入漸次各一千本。另代售太虛大師全書第一二三四五編與大師年譜各一百二十部，及其他結緣之佛書數千本。侯慈玉、劉慧賢居士等，發心捐資，新製觀世音菩薩聖像，於三十九年農曆六月十九日上座，請章嘉大師主壇開光。又釋迦牟尼佛聖像，由孫清揚居士裝金。地藏菩薩像，由李文啓居士裝金。此印送經典與聖像裝金之情形，三十九年，臺灣省佛教分會移善導寺，與本會合辦佛教圖書室，向臺北市政府借來藏經全部，大般若經全部。另盧漢生居士寄存頻伽藏一部。及其他佛經世籍，並存臺灣佛教分會所有之廿四史全部。(有缺)此設備經籍，以供研究閱覽之概況。

(三) 會議——三十九年二月十二日，開成立會。三月五日，八月五日，開董監聯席會議各一次，共二次。二月十二日，二月十九日，二月二十六日，四月二十三日，五月二十一日，七月十六日，九月十日，十一月十二日，開常務董監聯席會議各一次，共八次。所有會務，即照議決事項，分別實行。

(四) 常住——三十九年五月，護國消災利生廣亡法會圓滿後，大醒法師患血壓過高，易地休養，達超師胃病稍痊，離寺回德山岩靜養。因商決請南亭法師住寺指導法務。原住之慧能正蓮阿舍三人負責維維等各職事。法務仍由李君寬住寺辦理。總務由陳慧復，會計侯慈玉余平書按日來寺辦理。庶務由賈懷謙幹事辦理。嗣後阿舍離寺，請正信師來襄辦佛事。圖書室添置習儒專管，兼辦會中庶務。賈賀二人均兼辦臺灣佛教分會事務，此(下接第三頁)

中國佛教會臺灣省分會民國三十九年度工作總報告

(一)會務——本會自改選理監事，推選常務理監事後，開理監事聯席會議三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六次；出席人民團體會議報告工作五次。所有會務，均照各次會議所決議推行。並於三十九年八月派員參加社會處主辦之人民團體幹部講習會結業。

(二)命令文告之摘要——共計收文一百十四件，發文一百二十件。其中收文較要者如次：

(甲)社會處來文：1.電飭於五月底以前，查報佛教徒分佈狀況憑核案。2.電飭提高警覺，嚴防共匪陰謀，隨時見告案。3.電令舉辦第一期人民團體幹部講習會，派員參加案。

(乙)中國佛教會來文：1.函飭轉知各支會，救濟大陸災胞案。2.電為換發會員新證案。3.電定四十年度徵求會員辦法案(附後)。

以上各要案，均經轉知各支會分別辦理。

(三)會員及寺廟齋堂之概況——察訪各縣市佛教近況及動態，其實情如下：

- 1.臺北市支會——個人會員一百名，團體會員十四單位。寺廟齋堂共約二十七處。實際會員應不止此數，該會應再加調查登記，且臺北縣應另成立縣支會。
- 2.基隆市支會——個人會員一百六十五名，團體會員十四單位，寺廟齋堂已加入者約九處。佈教弘法及慈善事業，甚少舉辦。會務應加整頓。
- 3.新竹市支會——個人會員三百五十五名。所屬寺廟齋堂約二十二處。中壢圓光寺，辦佛學院一期，畢業生五十餘名，現尚住學僧十餘名；一同堂講經二次；獅頭山動化堂辦中學一所，學生六十餘名。中醫院一處。
- 4.新竹縣支會——以苗栗新縣成立，原主持會務之吳常觀，以所住持之寺在楊梅，須設隸桃園縣之故，將會務交書記范真淨辦理，所有會員名冊及應辦各務，均未具報，應加催辦。
- 5.臺中市支會——個人會員二百四十七名，團體會員十一單位。寺廟齋堂約十一處。該會會務均能依章辦理。所屬寺廟，舉辦弘法慈善各事，均有可觀。如慎齋堂學園；法華寺施診；寶覺寺辦覺生月刊；歸山、法華、慈航、大覺等寺院，講演佛法。
- 6.臺中縣支會——個人會員三百零六名，所屬寺廟齋堂約六七處。該會初事成立，所應辦各事，正在計劃中。
- 7.嘉義市支會——個人會員一百九十八名，團體會員十八單位。所屬寺內齋堂約三十處，該會會務尚能推進。弘法慈善事業間有舉辦。

8.臺南市支會——個人會員三百五十四名，團體會員十五單位。寺廟齋堂約十五處。該會會務能照常推進。全市設佈教所二處，講經教授誦一處，每月在監獄佈教一次。

9.高雄市支會——個人會員三百三十五名，團體會員二十五單位。所屬寺廟齋堂七十六處。該會會務尚能開展。如佛學國語音樂班、佛學講習會、路旁佈教所、佛學慈愛院、每月發施藥券等，均為弘法公益應辦之事。

10.屏東市支會——個人會員五百名，團體會員十單位。所屬寺廟齋堂約十處。其弘法與教事業，東山寺辦國語講習所，學生五十名。

11.臺東縣支會——個人會員二百七十五名，寺廟齋堂約八處。該會會務尚能推進，弘法慈善事業亦間有舉辦。

12.花蓮市支會——個人會員一百七十名，所屬寺廟八處。會務能照常辦理。弘法慈善事業，亦略舉辦。

其他南投苗栗二縣，已有專人負責籌組支會。臺北、桃園、彰化、宜蘭、臺南、雲林等縣，亦應趕緊籌備組成支會。

綜計各縣市個人會員三千零零五名，團體會員一百零七單位。寺廟齋堂已據列報者一百九十處。各縣支會，依法組織健全，並照會章推行會務者十之七八，間有二三處未遵章改選或會務不振者，當令其改進。再各支會應繳之會費，依據所報人數及單位，應解繳總分會百分之四十，計肆千餘元，今實收貳千叁百餘元，尚有壹千陸百餘元未繳，大部均未繳清，而且有分文未繳者。茲列詳表於此：

支會名稱	應繳會費	已繳會費	欠繳會費	備	考
臺北市支會	14,000	110,000	124,000		
基隆市支會	110,000	110,000	無		
新竹市支會	3,550	無	3,550		
新竹縣支會	110,000	110,000	無		
臺中市支會	247	1,670	1,423		
臺中縣支會	306	3,680	3,374		
臺南市支會	354	無	354		
高雄市支會	335	2,500	2,165		
屏東市支會	500	2,500	2,000		
花蓮市支會	170	10,000	9,830		
臺東縣支會	275	10,000	9,725		
合計	1,000,000	1,220,000	220,000		

中國佛教會派員察訪各縣市支會之報告

佛教徒缺乏團結力，不重視教會，此為內地佛教界之通病，臺灣當然不能例外，這是無可諱言的。殊不知教會之存在與發展，全賴會員之支持，會員愈多，則效能愈大。假定說：臺灣總計有六七百萬人口，其中有三分之一有佛教信仰，假使都加入教會為會員，就有二百多萬人，每人每年祇要出兩元會費，集中起來就有四百多萬元。我們有四百多萬元的經費，則佛教教育，佛教宣傳，與社會教育，社會救濟，各種事業，我們都可一件件興辦起來。我們有很多事業的表現，則國家，社會，都受到我們的福利，同時政府，社會，也就看得起我們，那時信仰者日益加多，則佛教的基礎，就格外堅固；佛教範圍，也就日益擴展，你看：那是多麼光榮的事！

有人錯認了題目，誤以為佛教會是負有保護各寺廟的責任，寺廟不能拒絕住持，住持關，是佛教會未能盡到責任，既不能對我們盡到保護的責任，我們加入他幹什麼？所以我祇把我的廟子弄好。此外則管他做甚？

還有人以為我學佛了，學佛的人祇要會修行就够了，何必加入團體去活動，我既不要什麼理事，監事；並且理監事也輪不到我這無名小卒，我又沒有寺廟財產需要誰來保護，徒然的花了入會費，還要跟住他們跑，幹什麼？

這都是大錯而特錯：第一，你對社會國家沒供獻，你有的大房子，沒供獻，他瞧你不起，你有的是房子，不佔你的佔誰的。第二，學佛必須有自利利他的精神，個人自修是自利，加入教會發展社會事業是利他。若沒有利他事業的表現，那你祇是一個自私自利漢，二乘精進無道心，佛且罵他為焦芽敗種，何況我們趕不上二乘人的一根毫毛呢？你即使有再好的廟子，佛教沒人材，誰和你支撐；失去政府社會的信仰，誰肯保護。

本會因為人材，經濟兩重缺乏，雖恢復會務，而無事可辦。最近為發展四十年之會務，所以第一先推派常務理事李寬等，察訪各縣市支會會務進展的程度。第二，規定四十年度徵求會員辦法來徵求會員。茲將李寬居士等察訪報告，錄載如下：

奉中乙字第五號代電，飭赴臺省各縣市支會察訪佛教近況及動態等因，遵即分赴臺北基隆新竹苗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各縣市支會考察訪問，計十一日。其臺東花蓮二縣，以在東部，途遠未往。桃源南投彰化雲林鳳山等縣，尚未組會，亦未前往。謹將察訪所得實情分述於下：一、臺北市支會，三十九年十二月初旬改選。理事長孫心源，常務理事白聖吳秀山。個人會員一百名，團體會員十四單位。寺廟齋堂已加入者：東和寺，善導寺，十普寺，圓通寺，寶藏寺，法藏寺，龍山寺，凌雲寺，中和寺，通法寺，圓覺寺，慈航寺，觀音寺，福壽寺，法華寺，淨蓮院，十普至善一心啟民元一普化一信香雲慶龍華善化等堂。其東本願寺西本願寺為政府收用。弘法寺改為興新宮。其弘法較著者：善導寺十普寺，啓建護國消災利生薦亡法會，釋迦觀音彌陀聖誕法會，購金剛經心經維摩詰經阿彌陀經地藏經起信論。再有定期之修持法講教。另設有印經會，佛教圖書閱覽室，月月放生會。二、基隆市支會，定卅九年十二月中旬改選。現任理事長沈德融，常務理事顏欽賢何福晉。個人會員一百六十五名，團體會員十四單位。寺廟齋堂已加入者：靈泉寺，寶明寺，法嚴寺，慈雲寺，白雲寺，金山寺，靜修院，濟德宮，擇民堂等。會務不甚開展，佛教弘法及慈善事業，除寶明寺講經二次，靜修院聘駐二法師年來佈教講學外，多未舉辦。

(四)圖書室之成立——本會於卅九年五月間，遷移善導寺辦公以來，即與善導寺護法會合辦佛教圖書室，經數次與市政府接洽，始准借到藏全部。大般若經全部。後有盧濱居士寄存善導寺頻伽藏一部，及其他佛經書籍甚多。連同本會前有之廿四史全部(有缺)，以供信眾隨時閱覽，研討。

(五)佈教——本會因經費困難，原擬分期前往各縣市之佈教計劃，未能實行，殊為憾事。去年七月間，臺東縣支會函請慈航，圓明兩法師，前往弘法七日，頗為圓滿。至其他支會及寺廟之佈教弘法情形，有如前各寺廟齋堂之概況，業已述及。

(六)救濟事項——奉令饒應蔣總統號召救濟大陸災胞，轉令各支會後。先後據臺中市、屏東市、臺南市新竹市、嘉義市等五支會共募得新臺幣貳千參百五拾柒元五角，白米壹千零五拾斤，善導寺啓建護國消災利生薦亡法會，所餘功德金陸千餘元，亦均捐助大陸災胞。

(七)財務收支情形——本會於卅九年五月另聘新書記，前書記劉達玄所記帳簿，計共收樂助金壹千壹百參拾元，另臺東支會寄來貳百元(未註明用途)，共計壹千參百參拾元。支出文具薪津及其他雜支等共計陸百參拾參元捌角，尚結餘陸百玖拾陸元貳角。其自五月份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收支情形，分述於次：

甲、收入之部——共收參千貳百陸拾壹元貳角貳分。

一收會費貳千參百九拾元零捌角正
一收樂助金陸百參拾參元柒角貳分
一收暫存款貳百元正
一收利息參拾陸元柒角正
乙、支出之部——共支參千壹百五拾玖元陸角正

一、新竹市支會，理事長葉妙果，常務理事鄭玄深，蔡培榕。個人會員三百五十五名，團體會員未據分別冊報。所屬寺廟齋堂：圓光寺，開善寺，靈隱寺，龍泉寺，香山寺，北極寺，鳳山寺，潮音寺，妙善寺，湧光寺，元光寺，勸化堂，寶善堂，香壽堂，淨業院，元化院，印心堂，齋明堂，海會菴，萬佛菴，靈霞洞，金剛洞等。其弘法與教慈善事業：圓光寺辦佛學院一期，畢業生五十餘名。一同堂開善寺，講經二次。勸化堂辦中學一所，學生六十餘名。中醫院一處。

一、新竹縣支會，理事長吳常觀，常務理事林達真，鍾瑞福。個人會員，未據詳報。

所屬寺廟齋堂：苗栗寺，法雲寺，元光寺，萬佛菴，行修堂，法龍堂，淨光寺，雲光寺，師道院，積善堂，和善堂，三合堂。原苗栗寺住持胡道齊任理事長時，會務寺務，尙有可觀。自道齊逝世後，主持無人，寺會形同虛設。現苗栗改縣，該縣支會亦應從新組織，推進會務，已告知書記范真淨，趕辦會員登記，依法辦理。

一、臺中市支會，理事長鄭松筠，常務理事林德林，劉智雄，林錦東，陳正實。個人會員二百四十七名，團體會員十一單位。寺廟齋堂加入者：大覺寺，寶覺寺，靈山寺，法華寺，慈航院，慎齋堂，永光寺，鐵峰寺，佛教會館，金華堂。所辦學校公益慈善事業：慎齋堂職業補習班學生五十名。法華寺施診所。寶覺寺發行覺生月刊。其講經宏法者：靈山法華慈航大覺等寺院。定期或不定期，講演顯著成績。其他彰化之曇花堂，員林之善德寺，南投之丹鳳菴，碧山岩，竹山之養善堂，連興寺，靈德廟，重慶寺，德山岩等寺廟：將分別劃隸於彰化南投各縣市。

一、臺中縣支會，於十一月改選。理事長林春富，常務理事張清和，張榮溪。個人會員三百零六名，團體會員尙未分別。所屬寺廟齋堂：昆盧寺，慈覺院，靈山寺，龍華會，慈心堂，龍善堂。該會初事組成，其應辦之弘法佈教公益慈善事業，將漸興辦。

一、嘉義市支會，理事長陳登元。個人會員一百九十八名，團體會員十八單位，均已入會。所屬寺廟齋堂：龍華會，彌陀寺，昭慶寺，天龍堂，法源寺，慈龍寺，鎮福宮，大崙廟，海山廟，大士廟，騎虎廟，奉天宮，六興宮，豐天宮，苦竹寺，普濟寺，增盛堂，佛祖廟，太元堂，苦竹寺，善德堂，義德堂，南嶽廟，北嶽廟，地藏王菴，新營之修德院，虎尾之龍善堂，教會所，大仙岩之大仙寺，碧雲寺。以大仙寺規模宏大，住有僧尼八十餘人。依百丈清規，自作自食。朝暮功課，均依叢林制度，並長期講經。惟僧尼不能分住，是一缺點。如將比丘尼移住碧雲寺，則更合佛制（並該所屬義德堂財產被人侵佔現在訴訟中）。

一、臺南市支會，理事長王鵬程，常務理事陳耀文，蕭天旺。個人會員三百五十四名，團體會員十五單位。寺廟齋堂已參加者：開元寺，竹溪寺，彌陀寺，法華寺，接天寺，報恩堂，慎德堂，德化堂，西德堂，西華堂，明德堂，崇德堂，擇賢堂，化善堂，善化堂等。其弘法興學公益慈善事業：開元寺辦佛學院一期已停。全市設佈教所二處，講經教授課誦一處，每月在監獄佈教一次。

一、高雄市支會，理事長林隆道。個人會員三百三十五名，團體會員二十五單位。所屬寺廟七十六處：以龍泉寺，元亨寺，元慶寺，興隆寺，禪海寺，福亨寺，白雲寺，慈雲院，岡山之超峯寺，蓮峰寺，蓮峰菴為較大。鳳山之明善堂，潮州之修德堂，以及內埔佈教所真如院，朝元寺，或將劃隸於屏東支會。其弘法佈教公益慈善事業：如佛學國語音樂班，佛學講習會，路旁佈教所，佛學慈愛班，每月發施藥券等。

一、屏東市支會，理事長李國融，常務理事唐榮鄉，銑鈞。個人會員五百名，團體會員十單位。所屬寺廟齋堂：東山寺，永興寺，真修堂及岡山之超峯寺。其弘法興教事業：東山寺辦國語講習所，學生五十名。

會)

一、支會費壹千壹百玖拾元正（轉解中國佛教會）

一、支文具貳百肆拾玖元貳角正

一、支郵電費百參拾壹元正

一、支消耗貳元正

一、支購置菜拾柒元五角正

一、支雜項壹百柒拾壹元玖角正

一、支薪津玖百貳拾元正

一、支暫付款陸拾元正

一、支旅運參百五拾捌元正

丙、結存現金壹百零壹元陸角貳分。

關於四十年度，徵求會員辦法，中佛會電令如下：

一、為適合時代需要，佛教徒應加強組織與團結。團結就有力量，有力量就可謀佛教事業的發展，增加政府人民對我們的信仰。不團結就沒有力量，沒有力量，就祇有聽人支配，或漸漸的消沈下去。所以我們應當加強組織與團結。以求續佛慧命，克盡天責。

二、中國佛教會，會員入會規則第四條，寺院殿堂，居士林，蓮社及其他佛教團體，皆應加入為團體會員。第四條是佛教團體，而不肯加入為會員的，當地佛教會，可以呈請主管官廳，停止其活動。出家徒衆，不肯加入為會員的，各寺廟不許掛單留宿，或取消其住持。在家徒衆，不肯加入，就沒有取得完整的佛教徒資格。

三、有上面的理由和根據，應即分飭各縣支會，通告各寺院齋堂，居士林，蓮社及其他佛教團體，和在家出家各信佛徒衆。各寺院齋堂，亦應轉告其本身的信徒，令其就近加入當地佛教會為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以加強佛教徒之組織與團結，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四、仰即分飭各縣支會遵照辦理。

一、臺東縣支會，理事長吳修然，常務理事胡清水鍾貴南釋善因。個人會員二百七十五名，團體會員未據分列。寺廟齋堂加入者：海山寺，東禪寺，福蓮寺，新龍寺，慈惠禪寺，關山寺，天官堂，天后宮。

二、花蓮市支會，理事長曾普信，常務理事吳普欣范妙賢。個人會員一百七十名，團體會員未據分列。所屬寺廟：東蓮寺，青蓮寺，華山寺，玉泉寺，玉蓮寺，慈善院，義聖宮，修善堂等。

以上十二縣市，除臺東花蓮未實地訪察外，餘皆依實際所得情況，分別具報。其桃園苗栗南投彰化雲林等縣，已由省分會分令依法組織支會。綜計各縣市個人會員，三千零五十五名。團體會員，一百零七單位。共三千一百一十二寺廟齋堂，已據列報者，一百九十處。

各縣市支會，依法組織健全，並照會章推行會務者十之七八。間有二三處未遵章改選或會務不振者當令其改進。

各寺廟依佛制住持之僧尼固多，而嚴持戒律者甚少。其戒學具足，品德兼優之長老，幾如鳳毛麟角。其青年有學而抱弘法興教之大願者，亦如晨星寥寥無幾。其寺廟之可建立模範叢林者：嘉義之大仙寺，苗栗之法雲寺，臺北之凌雲寺，臺南之開元寺，基隆之靈泉寺。其可為女眾修學之規模較大者：臺北之圓通寺，嘉義之碧雲寺，他若臺中之靈山寺，后里之昆盧寺，中壢之圓光寺，新竹之淨業院，均宜專住女眾。總之：任何寺廟齋堂，均應男女分居，以嚴佛制。則臺省五十年來，僧尼男女雜居之積習，可以掃除。而培植住持寺廟與弘法興教之僧材，尤為急不可緩之事。至新派與舊派之宜團結，內地與臺省之不宜分界，共同努力，荷擔佛法，是全體佛徒所當注意而諦持者！

章嘉理事長

謹呈

東 初
李 寬
修 振

茲 承

謝鶴年居士捐助一二〇元
劉惟實居士捐助五〇元
孫清揚居士捐助一〇〇元
李濟道居士捐助五〇元
臺灣省佛教會捐助三百元
善導寺護法會捐助二百元

特此誌謝

內政部登記壽內警臺字第〇四五號
臺灣郵政登記為第一類新聞二〇九號

目 錄

所希望於臺灣省佛教分會者.....	東 初
臺灣佛教之片段.....	南 亭
了解臺灣佛教的線索.....	東 初
我對臺灣佛教教育之觀感.....	慈 氏
臺東與花蓮港的佛教.....	圓 明
善導寺護法會徵信錄.....	
中國佛教會臺灣省分會民國三十九年度工作總報告.....	
中國佛教會派員察訪各縣市支會之報告.....	

編 後

本刊發行人東初法師因閉關自修，而於其在臺手創之本刊，當然又不忍其長期之不能復活，因特於其入關前，邀約南亭老法師與編者等人相商，結果遂分聘為社長等之今職，共同負責，以期其繼續為人類謀幸福，充實人生向上之精神食糧。

至上期原編者莊顯傳與楊顯祥二居士，乃一以公務繁忙，一以遠處臺中，恐將與發行人及社長等連絡之不便；遂由本編者來臺了。惟本編者才疏學淺，自後尚希各方能多多賜教！

本來本編者要說的話很多，奈園地關係，只好等待下次再談吧。

又臺中李炳南老居士應本特輯之約，所賜下之佳作，以郵遞遲遲之關係，定將於下期刊出。特此致歉，並希諒之！

人 生 月 刊

社 長 南 亭
發 行 人 東 初
主 編 張 少 齊
編 輯 圓 明
總 經 理 壽 民
發 行 所 臺灣省佛教會

直接訂閱處

人生月刊社
新北投法藏寺

印刷者

中國印鑄廠
臺北市成都路七五號

本期定價新台幣壹元
台北市「新廬印社」代售

衡陽路四號外中華路一三〇二號